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

独立董事王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王鑫女士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未持有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鑫女士，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不是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与本次征集事项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3、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體事項

1、征集人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且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该条款的规定。征集人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审议的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征集人将按照股东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3、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2年6月1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汇众2号楼六层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82783640-899

公司传真：010-827842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 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 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 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王鑫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

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如委托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授权委托书无效。受托人无转委托权。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